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95323120181219131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主险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第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道路交通事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保险人承担以下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遭受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的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直接用于治疗的必要的、合理的治疗费用（每次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 300 元为限），保险人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并扣除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后，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保险合同没有载明免赔额及比例的，保险人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者以15日为限；住院治疗的，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90 日为限。

（三）意外医疗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即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四）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列明的责任免除；
- （二）非直接用以治疗道路交通事故意外伤害而发生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的费用；
- （四）不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
- （五）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器官移植、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妊娠、流产及分娩、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等）费用；
- （六）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或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七）被保险人支付的交通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特需服务等；
- （八）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承担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的驾驶执照、行驶证；
- 5、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及各种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始单据；
- 6、交通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急、危、重病人不受此限，但经急救病情稳定之后，必须转入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并经保险人同意后方可转院治疗。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